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第五中学校学校安保及消控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安保及消控外包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07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49.4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